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91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置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鹏程置业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贷款，用于津武（挂）2019-042 号地块（即锦云悦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近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鹏程置业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85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6 亿元，可用额度为 98.54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6 亿元，可用额度为 96.6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大桥道馨达园配建 103 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慧冬。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鹏程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9,682,005.21 | 206,926,438.48 |
| 总负债 | 112,780,517.90 | 107,406,315.41 |
| 银行贷款余额 | 0 | 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12,780,517.90 | 107,406,315.41 |
| 净资产 | 96,901,487.31 | 99,520,123.07 |
| |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2,618,635.76 | -479,876.93 |
| 净利润 | -2,618,635.76 | -479,876.93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鹏程置业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9 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鹏程置业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公司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持有鹏程置业 100% 股权，鹏程置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624,9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6.7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5.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65,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7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9.7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59,8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3.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5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69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及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其中会议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满仓、郭世辉、王卫东，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世辉、王卫东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7 日第 113 期独立董事培训，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满仓、郭世辉、王卫东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世辉、王卫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95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2.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目前，管理人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8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8 月销售鸡苗 2,772.08 万只，同比变动 19.19%，环比变动-4.00%；销售收入 6,222.79 万元，同比变动-63.87%，环比变动-20.20%。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 8 月份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63.87%，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同期本年 8 月份鸡苗销售价格较低。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37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9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0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生猪销量 10.70 万头，环比上升 30.3%，同比上升 47.4%；销售收入合计 28,619 万元，同比上升 169.5%，环比上升 24.3%。

2020 年 1-8 月累计商品猪销量 46.94 万头，同比下降 29.0%；销售收入 143,949 万元，同比上升 95.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量及收入持续、快速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公司部分猪场扩建，出栏量增加；二是因为公司部分新建猪场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中，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 |
|---|---|
| 产品名称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83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委托方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签约银行 |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
| 认购资金 | 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
| 产品期限 | 144 天 |
| 产品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 年 1 月 26 日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95%-3.50% |
| 资金来源 |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 关联关系确认 | 公司与东莞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产品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东莞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东莞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东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东莞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东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东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3,000 万元 |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 | 是 |
| 2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 3 | 人民币 2,000 万元 | 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 保证收益型 | 3.75% | 是 |
| 3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存利盈 B 款存款产品 | 美元 300 万元 |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35% | 提前赎回 |
| 4 | 中行深圳市分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人民币 3,000 万元 |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 保证收益型 | 2.75% | 是 |
| 5 |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3126 | 人民币 3,000 万元 |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6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0% | 是 |
| 6 |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 “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人民币 5,00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45% | 是 |
| 7 |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14 | 人民币 3,000 万元 |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5%-3.45% | 否 |
| 8 |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83 | 人民币 1,5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5%-3.5%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86 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3 人，代表股份 1,233,959,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896%。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 人，代表股份 275,677,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0 人，代表股份 821,604,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9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12,354,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40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233,95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5,677,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律师、杜晓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2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8,679,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92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68,594,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8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5,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3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99,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1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3、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4、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5、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8、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9、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10、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9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所属银行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
|---|---|---|---|---|
| 1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2 | 产品代码 | CSDP20201355H | CSDP20201355H | CSDV202005125G |
| 3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4 | 认购金额 |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 13,000 万元 |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 9,000 万元 |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 6,000 万元 |
| 5 | 收益起算日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6 | 到期日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 7 | 实际收益率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br>(4)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br>(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 14:00。<br>(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06，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br>(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br>(4)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br>(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时间 14:00。<br>(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4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4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3%】（年率）。<br>(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br>(4)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br>(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4:00。<br>(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 8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 | 自有资金 |
| 9 | 关联关系说明 | 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所属银行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
| 1 | 产品名称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67 |
| 2 | 产品代码 | 2020101046770 |
| 3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4 | 存款金额 |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
| 5 | 产品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6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 7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 8 |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N-0.102，产品收益率按 1.000%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102、小于 N+0.0660，收益率按照 3.000% 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660，收益率按照 3.100% 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日挂钩标的汇率。 |
| 9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0 | 关联关系说明 |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

11、风险揭示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1.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1.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1.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1.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3833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投资收益 |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079 | 2020 年 5 月 22 日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5 月 29 日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 定制型 | 12,000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2020 年 9 月 12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2020 年 7 月 2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定制型 | 8,670 | 2020 年 7 月 9 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定制型 | 10,760 | 2020 年 7 月 9 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24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4,000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定制型 | 5,000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 定制型 | 8,300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 定制型 | 5,000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000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2020 年 10 月 9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00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9,000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6,000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未到期 |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6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通知，获悉其近期进行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质押回购交易后质押比例分别为 62.34%、80.2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陈伟雄 | 是 | 11,320,500 | 2020.09.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8% |
| | | 8,400,000 | 2020.08.14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7% |
| 陈娜娜 | 是 | 7,182,000 | 2020.09.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伟雄 | 145,469,987 | 27.04% | 90,691,188 | 62.34% | 16.86% | 0 | 0% | 0 | 0% |
| 陈娜娜 | 92,470,926 | 17.19% | 74,168,924 | 80.21% | 13.79% | 0 | 0% | 0 | 0% |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